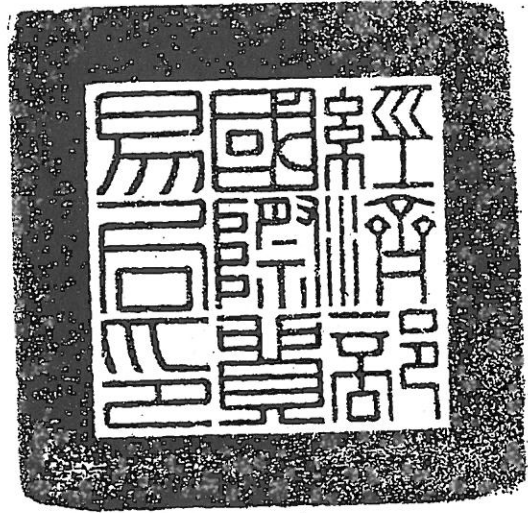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 10001528670 號



訂定「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

局長 卓士昭

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初次	再次	累次
		處分依據			
一	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	貿易法第二十四條	警告	警告	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			
二	使用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(原產地申報不實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	警告	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	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，或停止輸出貨品一個月至三個月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	使用不實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(原產地申報不實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	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	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，或停止輸出貨品一個月至三個月	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，或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至六個月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使用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(原產地申報不實)，以致國際對我國產品質疑，展開貿易救濟措施(包括反傾銷稅、平衡稅或防衛等措施)或反規避調查等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或第七款	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	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，或停止輸出貨品一個月至三個月	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，或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至六個月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